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2522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訴訟代理人 蔣原直
林書暉

上列原告與被告莊宗憲等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原告所主張之債權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8,95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書記官 林宜宣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	
1	利息	23009	1090330	1130530	(4+62/365)	12.99			12463.17	
2	違約金	23009	1090330	1090930	(185/365)	1.29	☐		150.44	
3	違約金	23009	1091001	1091231	(92/365)	2.58	☐		149.63	
4	利息	53222	1090307	1130530	(4+85/365)	12.99			29264.15	
5	違約金	53222	1090307	1090907	(185/365)	1.29	☐		347.98	
6	違約金	53222	1091008	1100108	(93/365)	2.58	☐		349.87	
小計									42,725.240000000005	
合計					118,956					